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且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报告期末，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相关审议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胡皓华

安鹤男

漆韡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